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股票代码：603668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代码：191507

公告编号：2019-034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转股安排及可转债转股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以及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p>

<p>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 0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 0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 0 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p>

	销。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审议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签署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p> <p>（十三）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发生的交易；</p> <p>（十四）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b>（十二）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p> <p>（十三）审议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签署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p> <p>（十四）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发生的交易；</p> <p>（十五）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七) 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存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50%</b>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li> <li>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人民币；</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b> 万元人民币；</li> <li>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人民币；</li> <li>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b> 万元人民币。</li> </ol>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	--

	<p>(二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一百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b>(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p> <p><b>(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p> <p>(十五)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p> <p>(十六)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应明确所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至第一百四十五条删除，以下条款顺延。</b></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4月修订)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